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3/10-11號文件

2011年1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1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1月1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2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3月9日)

第I部 建築物的最小外加荷載規定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2011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第3號法律公告)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B)("該規例")由發展局局長("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該條例")第38條訂立。該規例第17條訂明對建築物外加荷載的規定，並指明任何建築物、街道、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因其擬作用途或目的而相當可能產生的最大外施荷載(包括相鄰土地施加的力度)，即為該建築物、街道、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外加荷載。根據該規例第2條，"外加荷載"被界定為牆壁、樓面、屋頂、終飾、永久間隔及其他永久結構的重量(即恆載)或因風壓或吸力的效應而產生的任何荷載(即風荷載)以外的荷載。

2. 第3號法律公告由局長訂立，以修訂該規例，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a) 如建築物的樓面須承托任何設備、機器或展品，因而會導致一項大於新訂表1所指明的最小外加荷載(載於第3號法律公告)，則在釐定該樓面的外加荷載時，須考慮任何該等物品的荷載。根據該規例的現

行條文，只有若干樓宇用途才須在釐定最小外加荷載時考慮設備、機器或展品的荷載(第3(7)條)。

- (b) 將建築物用途和其相應的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由現有的12個類別重新歸類為新訂表1的8個(第3(8)條)。
- (c) 降低若干用途(例如住用用途、食肆、泊車地方等)現行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第3號法律公告亦就一些新的樓宇用途(例如安老院、護養院、練舞室、卡拉OK場所、博物館等)及現代的建築物構件(例如工作平台)訂明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第3(8)條)。
- (d) 對於用作貯存用途的樓面及位置並沒有在建築物圖則上顯示的間隔荷載，不得折減外加荷載(第3(11)條)。
- (e) 修訂建築物總分布外加荷載可容許的折減(載於新訂表2)，以調低高層樓宇可獲折減的結構設計荷載量(第3(12)條)。
- (f) 於新訂表3訂明在可能有人羣聚集但不預期出現過度擠逼的地方的防護欄障的最小水平外加荷載(第3(13)條)。
- (g) 以適用於所有情況的一條算式，取代用以計算不同地方車輛欄障撞擊力的各現有算式(第3(14)條)。

3. 根據該條例第39(2)條，凡在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開始實施之日，有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正在進行，或該等工程的展開已獲同意，該等規例開始實施前的法律條文須適用於該等工程。其效力是，第3號法律公告的條文將適用於新建樓宇及現有樓宇的改動及加建工程。

4.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1年1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PL-B)30/30/16)，以瞭解更詳細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除令建築物的最小外加荷載規定更現代化及將其更新，以配合本地情況及與國際標準看齊外，第3號法律公告亦旨在便利建築物結構設計的工作，以及提高建築物監管和執法的效率。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所述，屋宇署已諮詢建築界的相關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他們普遍支持修訂建議。

5. 當局在2009年6月23日的會議上就該規例的修訂建議徵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會議上一名委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把樓面用途詳細歸類可達致經濟效益，並且節省建築材料及建造成本。另一名委員詢問減少所需的建築物最小外加荷載，以及把樓面用途細分為8個類別，會否限制樓宇日後的用途，例如對住宅活動樓面改作安老院的限制，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現有建築物如沒有更改用途便不受影響，日後若把住宅活動的樓面改為安老院，新規例便適用。

6. 第3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8月1日起實施。

7.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如有需要，本部會就此再作報告。由於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荷載規定可能會影響建築物的安全，委員或可考慮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此項附屬法例。

第II部 費用修訂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2011年建築物(貯油裝置)(修訂)規例》(第4號法律公告)

8.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該條例")第38(1A)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規定就任何與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所作出的規定有關的事宜，收取費用。《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K)第6(3)及7(2)條訂明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及續期的費用。

9.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這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附屬法例更改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先前透過訂立附屬法例所定出的收費。

10. 第4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將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費用由45,250元調低13.7%至39,050元，並將該牌照的每年續期費用由23,100元調高6.28%至24,550元。該等費用上一次於2005年修訂。

11.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1年1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PL-B)30/30/31)，以瞭解更詳細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有關費用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的費用修訂諮詢常務諮詢委員會(貯油裝置)(由油公司代表協會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及其他相關專業團體，無人對建議提出反對。

13.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2010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了一份有關擬議的費用修訂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713/10-11(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未有就該文件作出討論。

14. 第4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3月11日起實施。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2011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第5號法律公告)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

《2011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第6號法律公告)

15.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附表13("附表13")載列《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所訂進入香港水域或使用任何港口設施的船隻須繳付的港口費及費用。根據香港法例第313章第80條，該等港口費及費用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這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附屬法例更改已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訂立附屬法例定出的各項費用。

16. 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海員條例")第133(1)條，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這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根據海員條例進行註冊或發給證書、出港證、執照、許可證及其他文件事宜所須繳付的費用或就該等費用訂定條文。所須繳付的各項費用載於《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AB)("海員費用規例")的附表。

17. 第5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以修訂附表13，調低在內河航限內往來的高速客船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約22%和調低遠洋船隻的相關收費約20%。該等費用上次作出調整的時間分別為1995年及2005年。

18. 第6號法律公告修訂海員費用規例的附表以 ——

- (a) 調低22項有關甲板高級船員及輪機師合格證書的考試費約20%；及
- (b) 廢除6項有關甲板高級船員及輪機師執照口試的費用。由於該等口試已不再舉行，該等費用已經過時。

19.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1年1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10/66)，以瞭解更詳細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是第5及6號法律公告所載相關收費的摘要，以列表形式顯示。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相關費用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表示，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建議諮詢港口及航運業，並獲各方支持。

20. 當局曾於2010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就調整海事處職權內有關收費的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

21. 第5及6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3月12日起實施。

第III部 對危險藥物及化學品的管制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2011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7號法律公告)

22.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該條例")附表1第I部載有"危險藥物"的名單，該等藥物在販運、製造、管有、供應、進口及出口方面受該條例嚴格管制。根據該條例第50條，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1。

23. 第7號法律公告在該條例附表1第I部加入"哌嗪的衍生物"、"合成大麻素"及"卡西酮的衍生物"，其效力是將這3種物質納入該條例的管制範圍。

24.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禁毒處於2011年1月12日發出有關第7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NCR 2/1/8 SF 4)，以瞭解更詳細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上述物質含精神活性特質，可被濫用和造成傷害，與其他危害精神毒品(例如搖頭丸、大麻或安非他明)不遑多讓，該等物質現時並不受香港法例規管。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2011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8號法律公告)

25.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該條例")第2A條，任何人如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該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任何物質將在非法生產危險藥物(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2條的定義)的過程中使用，或將用以非法生產危險藥物，則不得管有、製造、運送或分銷該物質。該條例亦禁止進口、出口及製造上述物質。根據該條例第18A條，保安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2。

26. 第8號法律公告把"1-羥基環戊基-2-氯苯基-N-甲基亞胺基酮"及其鹽類("該等物質")加入該條例附表2。第8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將該等物質納入該條例各項條文的管制範圍。

27.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禁毒處於2011年1月12日發出有關第8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NCR 2/1/8 SF 4)，以瞭解更詳細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該等物質可用於製造毒品氯胺酮。氯胺酮被列為危險藥物，並須受該條例管制。

28. 當局曾於2010年11月11日的會議上，就第7及8號法律公告的立法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29. 第7及8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4月1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30. 除上文第7段所提及有關第3號法律公告的事宜外，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V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9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廢除)規例》(第10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廢除)規例》(第11號法律公告)

31. 第9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該條例")第3條訂立。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第9號法律公告)

3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自2004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科特迪瓦實施制裁，或在某些制裁期滿失效後延伸其效力。該等決議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實施，最近的一條為《 2010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第537章，附屬法例AO)，該規例已於2010年10月3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33. 《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旨在實施安全理事會於2010年10月15日通過的第1946號決議，以延伸下列規定至2011年4月31日 ——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從科特迪瓦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f)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34. 第9號法律公告加入了一條新條文，訂明上述對供應、售賣或移轉軍火或相關物資的禁制，並不適用於對安全理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非致命裝備的供應，而該等裝備僅擬用於令科特迪瓦安全部隊能夠在維持公共秩序時只使用適當和適度的武力。第9號法律公告中若干條文亦有提述第1946號決議。

35. 除上文第34段所述的條文外，第9號法律公告的條文與《 2010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相若。

36. 第9號法律公告已於2011年1月14日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並會於2011年4月30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37.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1年1月為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1)1086/10-11(01)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廢除)規例》(第10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廢除)規例》(第11號法律公告)

38. 第10及11號法律公告旨在實施安全理事會於2010年9月29日就塞拉利昂通過的第1940號決定，廢除《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E)("武器禁運規例")及《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G)("入境管制規例")。

39. 塞拉利昂自1997年起受安全理事會制裁。武器禁運規例旨在對非洲數個國家(包括塞拉利昂)實施武器禁運，但在第10號法律公告制訂前，塞拉利昂是唯一仍受武器禁運規例規限的國家。入境管制規例旨在對安全理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指定的若干人士實施制裁，禁止他們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40. 經考慮塞拉利昂的目前情況，安全理事會於2010年9月29日通過第1940(2010)號決定，即時終止透過武器禁運規例及入境管制規例實施的制裁。

41. 第10及11號法律公告已於已於2011年1月14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42.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1年1月為小組委員會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1)1086/10-11(02)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總結意見

43. 該條例第3(5)條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故此第9至11號法律公告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該等規例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其轉交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44. 本部並無發現第9至1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然而，第10號法律公告在憲報中誤稱為"2010年第10號法律公告"。因應本部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會於2011年1月21日在憲報刊登勘誤篇，以糾正錯誤。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第3至8號法律公告)
李家潤(第9至11號法律公告)
2011年1月19日